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39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金融科技發展業務之推動情形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 2 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 6 案（前接第一冊）……（ 1 ～39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1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設置分支機構、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形式者，不在此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兼營、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經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形式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兼營、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經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形式者，不在此限。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兼營、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經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形式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組織，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設置分支機構、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形式者，不在此限。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設置分支機構、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形式者，不在此限。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設置分支機構、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組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應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俾實施相關財務要求及問責制度，爰為本條本文規定。 二、考量金融機構依各該業管法規已受主管機關管理，故其兼營虛擬資產業務無須另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為之；另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得以分支機構形式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亦不限於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又考量分散式帳本技術與智慧合約技術之應用可能衍生新型態商業組織形式，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a款規定，納入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形式，亦即主管機關得於新型態組織形式符合監理需求之前提下，核准虛擬資產服務商以新型態組織形式經營業務，爰為本條但書規定。

	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設置分支機構、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形式者，不在此限。	織形式者，不在此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規範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經營，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以俾實施相關財務要求並俾問責。爰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應採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 二、金融機構之業務經營均已受主管機關之管理，故其兼營虛擬資產業務無須另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為之；此外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得以分支機構形式經營虛擬資產業務，爰於本條但書明定金融機構與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可例外不適用本條規定。 三、考量分散式帳本技術與智慧合約技術之應用可能衍生新型態商業組織形式，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a款規定，於本條但書授權主管機關於新型態組織形式得符合監理需

求之前提下，核准虛擬資產服務商以新型態組織形式經營業務。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為規範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經營，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以俾實施相關財務要求並俾問責。爰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應採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

二、金融機構之業務經營均已受主管機關之管理，故其兼營虛擬資產業務無須另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為之；此外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得以分支機構形式經營虛擬資產業務，爰於本條但書明定金融機構與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可例外不適用本條規定。

三、考量分散式帳本技術與智慧合約技術之應用可能衍生新型態商業組織形式，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a款規

定，於本條但書授權主管機關於新型態組織形式得符合監理需求之前提下，核准虛擬資產服務商以新型態組織形式經營業務。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為規範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經營，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以俾實施相關財務要求並俾問責。爰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應採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 二、金融機構之業務經營均已受主管機關之管理，故其兼營虛擬資產業務無須另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為之；此外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得以分支機構形式經營虛擬資產業務，爰於本條但書明定金融機構與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可例外不適用本條規定。 三、考量分散式帳本技術與智慧合約技術之應用可能衍生新型態		

商業組織形式，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a款規定，於本條但書授權主管機關於新型態組織形式得符合監理需求之前提下，核准虛擬資產服務商以新型態組織形式經營業務。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應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俾實施相關財務要求及問責制度，爰為本條本文規定。

二、考量金融機構依各該業管法規已受主管機關管理，故其兼營虛擬資產業務無須另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為之；另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得以分支機構形式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亦不限於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又考量分散式帳本技術與智慧合約技術之應用可能衍生新型態商業組織形式，爰參考歐盟MiCA規

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a款規定，納入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形式，亦即主管機關得於新型態組織形式符合監理需求之前提下，核准虛擬資產服務商以新型態組織形式經營業務，爰為本條但書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應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俾實施相關財務要求及問責制度，爰為本條本文規定。

二、考量金融機構依各該業管法規已受主管機關管理，故其兼營虛擬資產業務無須另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為之；另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得以分支機構形式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亦不限於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又考量分散式帳本技術與智慧合約技術之應用可能衍生新型態商

業組織形式，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a款規定，納入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形式，亦即主管機關得於新型態組織形式符合監理需求之前提下，核准虛擬資產服務商以新型態組織形式經營業務，爰為本條但書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應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俾實施相關財務要求及問責制度，爰為本條本文規定。

二、惟考量金融機構依各該業管法規已受主管機關管理，故其兼營虛擬資產業務無須另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為之。另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得以分支機構形式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亦不限於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又考量分散式帳本技術與智慧合

約技術之應用可能衍生新型態商業組織形式，為兼顧金融創新，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a款規定，規範主管機關得於新型態組織形式符合監理需求之前提下，核准虛擬資產服務商以新型態組織形式經營業務，而為本條但書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健全，俾實施相關財務要求及問責制度，原則應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爰為本法規定。

二、但書考量金融機構兼營者無須另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服務商得以分支機構形式設立，以及分散式帳本技術可能衍生新型態商業組織形式，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a款規定，納入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形式。

第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但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在此限。 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前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在此限。 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前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在此限。 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前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在此限。 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但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在此限。 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前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但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在此限。 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前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但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在此限。 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容易辨識經主管機關許可與管理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八條及銀行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其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並於第二項定明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 二、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得例外不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以避免影響其金融業務客戶之辨識，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俾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容易辨識經主管機關許可與管理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八條及參考銀行法第二十

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其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並於第二項明定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

二、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其名稱可例外不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以避免影響其金融業務客戶辨識之。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金融機構不適用本條關於名稱之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為俾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容易辨識經主管機關許可與管理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八條及參考銀行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其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並於

用前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但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在此限。

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前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

第二項明定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 二、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其名稱可例外不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以避免影響其金融業務客戶辨識之。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金融機構不適用本條關於名稱之規定。	第二項明定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為俾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容易辨識經主管機關許可與管理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八條及參考銀行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其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並於第二項明定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	

稱。 二、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其名稱可例外不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以避免影響其金融業務客戶辨識之。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金融機構不適用本條關於名稱之規定。	稱。 二、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得例外不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以避免影響其金融業務客戶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容易辨識經主管機關許可與管理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八條及銀行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其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並於第二項定明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 二、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得例外不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以避免影響其金融業務客戶之	

辦識，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容易辨識經主管機關許可與管理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八條及銀行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其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並於第二項定明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

二、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得例外不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以避免影響其金融業務客戶之辨識，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容易辨識經主管機關許可與管理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條、期貨交易法第

五十八條及銀行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其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並於第二項定明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 二、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得例外不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以避免影響其金融業務客戶之辨識，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以使客戶容易辨識經主管機關許可與管理之服務商，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八條及銀行法第二十條規定；金融機構兼營者得例外不標明，以避免影響其金融業務客戶之辨識。 二、第二項定明非虛擬資產服務商

			不得使用使人誤認之名稱，以維護市場秩序，違反者依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有最低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虛擬資產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履行前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二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由主管機關審酌其類別、業務範圍及經濟發展情形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虛擬資產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履行前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二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資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有最低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虛擬資產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履行前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二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有最低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應健全，以確保其具備持續提供服務之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八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五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最低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保護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之利益，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履行責任之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及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繳存營業保證金之義務，並於第三項與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對其客戶所生之債務，該

客戶即債權人就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償權，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補足營業保證金之義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向大眾提供服務，應具有財務健全性，以確保其具備持續提供服務之財務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八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五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之義務；惟考量本法允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其營業內容而有不同營業類別，爰明定主管機關於訂定資本額或指撥之營運資金額度時，需考量各不同類別及業務範圍而有差異規範。

二、為保護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之利益，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履行責任之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以及期貨交易法第

其金額由主管機關依虛擬資產服務商種類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虛擬資產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履行前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二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有最低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虛擬資產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履行前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二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由主管機關審酌其類別、業務範圍分別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虛擬資產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履行前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二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

六十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繳存營業保證金之義務，並於第三項與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提供虛擬資產業務對其客戶所生之債務，客戶就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償權，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補足營業保證金之義務。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向大眾提供服務，應具有財務健全性，以確保其具備持續提供服務之財務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八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五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之義務；惟考量本法允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其營業內容而有不同營業類別，爰明定主管機關於訂定資本額或指撥之營運資金額度時，需考量各不同類別及業務範

產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履行前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二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

主管機關審酌其類別、業務範圍分別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虛擬資產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履行前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二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有最低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虛擬資產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履行前

圍而有差異規範。 二、為保護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之利益，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履行責任之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以及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繳存營業保證金之義務，並於第三項與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提供虛擬資產業務對其客戶所生之債務，客戶就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償權，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補足營業保證金之義務。	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二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向大眾提供服務，應具有財務健全性，以確保其具備持續提供服務之財務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八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五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之義務；	

惟考量本法允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其營業內容而有不同營業類別，爰明定主管機關於訂定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額度時，需依其類別、業務範圍差異制定不同規範。 二、為保護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之利益，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履行責任之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以及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繳存營業保證金之義務；惟考量不同類別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不同，爰明定主管機關需依其類別、業務範圍差異制定不同的保證金額度。 三、第三項與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提供虛擬資產業務對其客戶所生之債務，客戶就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償權，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補足營業保證金之		

義務。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應健全，以確保其具備持續提供服務之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八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五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最低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保護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之利益，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履行責任之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及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繳存營業保證金之義務，並於第三項與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對其客戶所生之債務，該客戶即債權人就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償權，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補足營業保證金之義務。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應健全，以確保其具備持續提供服務之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八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五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最低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保護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之利益，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履行責任之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及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繳存營業保證金之義務，並於第三項與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對其客戶所生之債務，該客戶即債權人就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償權，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補足營業保證金之義務。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財務健全，以確保其具備持續提供服務之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八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五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有之最低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並授權主管機關依虛擬資產服務商種類不同，差異訂定其金額。

二、為保護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之利益，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履行責任之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及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繳存營業保證金之義務，並於第三項與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對其客戶所生之債務，該客戶即償權人就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償權，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補足營業保證金之義務。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有最低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以確保其具備持續提供服務之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八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五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九條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定明服務商應繳存營業保證金，客戶就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以及服務商補足保證金之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及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
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已充任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已充任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已充任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得以健全經營，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等另定規範。又本條負責人係

依公司法第八條之規定，併予敘明。

二、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如於就任後始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應許主管機關解消其職位，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及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健全經營，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應具備一定適格性，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本條之負責人係依公司法第八條之定義，併予敘明。

二、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如於就任後始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應許主管機關解消其職位，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及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已充任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具備第一項規則所定資格條件。

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已充任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本法通過前已受虛擬資產服務商雇用之業務人員，應於本法通過後六個月內取得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六個月內取得資格條件者，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已充任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本法通過前已受虛擬資產服務商雇用之業務人員，應於本法通過後六個月內取得第一項

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如係於就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嗣後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應許主管機關解消其職位，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解任不具備相關資格條件者之權限。

三、有鑒於本法通過後將對虛擬資產相關從業人員課以一定資格限制，為使相關從業人員得有足夠一定緩衝期間，爰於第三項明定規範，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滿足資格，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健全經營，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應具備一定適格性，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負責人及業務人

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已充任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曾因虛擬資產詐欺、洗錢或違反本法受刑事追訴確定者，終身不得擔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其擔任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解任。

所定資格條件；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六個月內取得資格條件者，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已充任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本法通過前已受虛擬資產服務商雇用之業務人員，應於本法通過後六個月內取得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六個月內取得資格條件者，得在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

員之資格條件。本條之負責人係依公司法第八條之定義，併予敘明。

二、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如係於就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嗣後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應許主管機關解消其職位，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解任不具備相關資格條件者之權限。

三、有鑒於本法通過後將對虛擬資產相關從業人員課以一定資格限制，為使相關從業人員得有足夠一定緩衝期間，爰於第三項明定規範，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滿足資格，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健全

月，並以一次為限。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已充任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經營，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應具備一定適格性，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本條之負責人係依公司法第八條之定義，併予敘明。

二、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如係於就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嗣後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應許主管機關解消其職位，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解任不具備相關資格條件者之權限。

三、有鑑於本法通過後將對虛擬資產相關從業人員課以一定資格限制，應與其相應之緩衝期，爰

於第三項明定相關規。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得以健全經營，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等另定規範。又本條負責人係依公司法第八條之規定，併予敘明。

二、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如於就任後始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應許主管機關解消其職位，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及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健全經營，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應具

備一定適格性，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本條負責人係依公司法第八條之定義，併予敘明。 二、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如係於就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前後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應許主管機關解消其職位，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解任不具備相關資格條件者之權限。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得以健全經營，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其行為亦	

應符合一定之規範，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等。又本條所謂負責人，係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認定，併予敘明。 二、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如於就任後始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應許主管機關解消其職位，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及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三、因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為確保該期間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具相當之資格條件，俾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健全經營，爰於第三項規定相關從業人員亦應即時具備第一項規則所定資格條件。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等另定規範，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規定。

二、第二項本法定明不具資格條件者之解任義務，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及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

三、第二項但書增列終身禁任條款：曾因虛擬資產詐欺、洗錢或違反本法受刑事追訴確定者，終身不得擔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其擔任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解任，爰參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二〇二三年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適當人選指引》及美國GENIUS

			法第四條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共通管理規範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節　服務商管理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節　服務商管理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節　服務商管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命定節名。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明定節名。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明定節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目　通則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一目　通則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一目　通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目名。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明定目名。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明定目名。
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符合一定

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一定成數。但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適用之。 前項一定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成數。但金融機構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兼營者，不在此限。 前項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就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各項財務比率，於必要時，定其基準。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規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成數。但金融機構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兼營者，不在此限。 前項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規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	一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一定成數。但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適用之。 前項一定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一定成數。但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依虛擬資產服務商種類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	之財務審慎要求，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本文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具體規範。 二、考量各金融機構所適用之業管法規已就財務事項定有相關規範，並受高度監理，爰於第一項但書定明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不適用該項本文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符合一定之財務審慎要求。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審慎要求，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具體規範。 二、考量金融機構受高度監理，各該業法已對其財務訂定相關要求，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其財務審慎要求回歸各該業法之規定。

三、為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結構，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各項財務比率基準。惟主管機關訂定該基準前，應充分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符合一定之財務審慎要求。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審慎要求，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具體規範。

二、考量金融機構受高度監理，各該業法已對其財務訂定相關要求，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其財務審慎要求回歸各該業法之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符合一定之財務審慎要求。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審慎要求，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具體規範。

二、考量金融機構受高度監理，各該業法已對其財務訂定相關要求，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其財務審慎要求回歸各該業法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一定成數。但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適用之。

前項一定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一定成數。但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適用之。

前項一定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成數。但金融機構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兼營者，不在此限。

前項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審酌其類別、業務範圍分別定之。

定之財務審慎要求。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審慎要求，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具體規範；惟考量不同類別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不同，爰明定主管機關需依其類別、業務範圍差異設置不同規定。 二、考量金融機構受高度監理，各該業法已對其財務訂定相關要求，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其財務審慎要求回歸各該業法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符合一定之財務審慎要求，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本文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規範。 二、考量各金融機構所適用之業管		

法規已就財務事項定有相關規範，並受高度監理，爰於第一項但書定明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不適用該項本文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符合一定之財務審慎要求，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本文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具體規範。 二、考量各金融機構所適用之業管法規已就財務事項定有相關規範，並受高度監理，爰於第一項但書定明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不適用該項本文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符合一定之財務審慎要求，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本文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		

			機關訂定具體規範。 二、考量各金融機構所適用之業管法規已就財務事項定有相關規範，並受高度監理，爰於第一項但書定明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不適用該項本文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符合一定之財務審慎要求，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本文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具體規範。 二、考量各金融機構所適用之業管法規已就財務事項定有相關規範，並受高度監理，爰於第一項但書定明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不適用該項本文規定。
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及其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建立與維持有效與

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與遵循相關法令，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建立穩定與安全之資通系統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其資通安全，及訂定營運持續性政策以確保其持續營運，並對營運相關資訊設置管理及保密政策，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八、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十三條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2.3 條等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與遵循相關法令。爰於第一項明定

、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營運持續性政策，並採取適當措施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營運持續性政策，並採取適當措施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律師或其他適當機構辦理內部控制查核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自行建立幣流分析調查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其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律師或其他適當機構辦理幣流分析調查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金融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衍生性之商品或服務業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對該業務範圍、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營運持續性政策，並採取適當措施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義務，並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八、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十三條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2.3 條規定等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具備之內容。 二、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協助反洗錢、反資恐及資武擴，並配合我國目前打擊詐欺犯罪之政策走向，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自行建立幣流分析調查專責人員，並應設置專責主管。惟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律師或其他適當機構辦理幣流分析調查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營運持續性政策，並採取適當措施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律師或其他適當機構辦理內部控制查核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自行建立幣流分析調查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其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律師或其他適當機構辦理幣流分析調查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金融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衍生性之商品或服務業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對該業務範圍、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三、虛擬資產金融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衍生之商品或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金融商品業務，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健全虛擬資產金服商之風險管理並保障客戶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其辦理該業務範圍、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等，於徵詢同業公會意見後，訂定辦法。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與遵循相關法令。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義務，並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八、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十三條及香港適

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訂定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營運持續性政策，並採取適當措施與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營運持續性政策，並採取適當措施及程序

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2.3 條規定等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具備之內容。 二、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協助反洗錢、反資恐及資武擴，並配合我國目前打擊詐欺犯罪之政策走向，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自行建立幣流分析調查專責人員，並應設置專責主管。惟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律師或其他適當機構辦理幣流分析調查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虛擬資產金融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衍生之商品或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金融商品業務，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健全虛擬資產金服商之風險管理並保障客戶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其辦	，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資安檢查；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數位發展部或有關機關之意見。

理該業務範圍、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等，於徵詢同業公會意見後，訂定辦法。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與遵循相關法令。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義務，並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八、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十三條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2.3 條規定等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具備之內容，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建立與維持有效與

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與遵循相關法令，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建立穩定與安全之資通系統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其資通安全，及訂定營運持續性政策以確保其持續營運，並對營運相關資訊設置管理及保密政策。又鑒於虛擬資產服務涉及高度數位化、網路化之交易環境，資通安全風險對交易秩序、用戶權益及市場穩定影響重大，爰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資安檢查，以強化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資安管理之監理密度與風險控管。另考量數位發展部就資通安全政策、制度及技術面向具專業權責，為利相關辦法之訂定更臻周延，爰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商數位發展部或有關機關之意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與遵循相關法令，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建立穩定與安全之資通系統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其資通安全，及訂定營運持續性政策以確保其持續營運，並對營運相關資訊設置管理及保密政策，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八、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十三條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2.3 條等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

訂定之準則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與遵循相關法令，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鑑於各項虛擬資產業務均高度仰賴資通系統，其安全性與交易人、客戶權益至為相關，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建立穩定與安全之資通系統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其資通安全，及訂定營運持續性政策以確保其持續營運，並對營運相關資訊設置管理及保密政策。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八、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十三條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2.3 條等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控管業務相關風險與遵循相關法令。 二、第二項定明應建立資通系統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十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八、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十三條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十二條之三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以確保客戶及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鑒於虛擬資產服務業係二十四小時營運之產業，為確保產業得持續營運，故參酌電子支付機構條例及外國立法例，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就維持營運之持續性及該系統之安全性訂定相關

政策及程序。

二、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保有客戶之虛擬資產，應負相當之資通安全責任，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同業公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惟就此基準而言，允宜包含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資通安全專責組織及其權責、業者資通安全風險評估、資安防護控制及法遵等事項。

三、鑒於資訊安全係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特別注意之一環，爰參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三項至第六項明定虛擬資產業者除應訂定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外，亦應於知悉資安事件時通報主管機關；惟通報及應變機制之事項、內容、報告提出等規定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本條所謂資通安全事件，係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同業公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變更時亦同。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因應資安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於知悉資安事件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資安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安事件者，並應送交主管機關。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可能違反資訊安全控管基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而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資通訊系統運作，而構成資通安全之威脅。
第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如因受委託機構或	**行政院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確保作業品質及客戶權益，並降低作業委外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為本條規定。另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因將部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而影響其對客戶應負之責任，對客戶仍應就受委託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作業委託，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可能造成之風

險，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規範。另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因將部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而影響其對客戶之責任，對客戶仍應就受委託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作業委託，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規範。另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因將部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而影響其對客戶之責任，對客戶仍應就受委託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其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仍應對客戶負同一責任。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作業委託，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規範。另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因將部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而影響其對客戶之責任，對客戶仍應就受委託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確保作業品質及客戶權益，並降低作業委外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為本條規定。另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因將部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而影響其對客戶應負之責任，對客戶仍應就受委

託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確保作業品質及客戶權益，並降低作業委外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為本條規定。另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因將部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而影響其對客戶應負之責任，對客戶仍應就受委託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確保作業品質及客戶權益，並降低作業委外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因將部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而解免其對客

			戶應負之責任，為明確其對客戶仍應就受委託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外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確保作業品質及客戶權益，並降低委外風險，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服務商不因委外而免除其對客戶之責任，仍應就受委託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信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客戶簽訂契約前，需進行商品、服務之說明及風險之揭露，並應以客戶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	**行政院提案：** 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踐行保護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提供者，應踐行金融消費者保護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二、為避免客戶因對所投資商品不甚理解而至權益受損，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業者必須在與客戶簽訂契約前，向客戶說明商品、服務內容並揭露相關風險。而相關應揭露之內容及應遵循之規定，則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定明虛擬資產業者與客戶所簽訂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無效；遇有疑義時，應採

誠實信用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前，應充分瞭解客戶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並應向客戶充分說明該服務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應充分瞭解之客戶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說明及揭露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能充分了解之方式為之。所應揭露之內容及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客戶得主張該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客戶訂定虛擬資產商品或服務契約前，應充分了解客戶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並應留存紀錄。

前項所定應充分了解之客戶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信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客戶簽訂契約前，需進行商品、服務之

有利於客戶之解釋。

四、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於第四項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客戶簽訂契約前，應充分瞭解客戶是否適合該商品或服務。關於審酌客戶適合度之相關辦法，於第五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主管機關訂定前應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復考量虛擬資產業之變化快速，主管機關允宜保持辦法一定彈性，定期邀集同業公會檢視相關辦法；以符合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提供者，應踐行金融消費者保護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說明及風險之揭露，並應以客戶能充分了解之方式為之。所應揭露之內容及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客戶得主張該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客戶訂定虛擬資產商品或服務契約前，應充分了解客戶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並應留存紀錄。

前項所定應充分了解之客戶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信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忠實義務。 二、為避免客戶因對所投資商品不甚理解而至權益受損，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業者必須在與客戶簽訂契約前，向客戶說明商品、服務內容並揭露相關風險。而相關應揭露之內容及應遵循之規定，則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定明虛擬資產業者與客戶所簽訂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無效；遇有疑義時，應採有利於客戶之解釋。 四、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於第四項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客戶簽訂契約前，應充分瞭解客戶是否適合該商品或服務。關於審酌客戶適合度之相關辦法，於第五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主管機關訂定前應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復考量虛擬資產業之變化快速，

主管機關允宜保持辦法一定彈性，定期邀集同業公會檢視相關辦法；以符合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提供者，應踐行金融消費者保護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踐行保護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踐行保護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明確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踐行保護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充分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以評估適當性、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使其充分瞭解服務之重要內容與風險，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踐行保護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廣告、行銷活動，應以顯著方式表明公司名稱及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證照號碼。 虛擬資產服務商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客戶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落實消費者保護並避免虛擬資產業相關詐騙案件持續發生，爰於第一項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廣告、行銷活動，應以顯著方式表明業者名稱及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證照號碼。 二、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廣告或行銷活動中，有誤導客戶之情事，使之陷入誤認，而與虛擬資產業者簽訂契約或進行交易，繼而衍生消費爭議，爰於第二項規定，虛擬資產業者廣告、行銷活動中有關虛擬資產、虛擬資產之

商品、衍生性商品或服務，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例如與事實有差異或使人誤認有較實際條件更為優惠之文字、語言。

三、由於虛擬資產服務商實務上進行廣告時，大量與關鍵意見領袖（又稱網紅）合作；惟與虛擬資產服務商合作之網紅未必具有一定專業知識或相關要求而能正確無誤地進行廣告、業務招攬活動。為避免網紅進行廣告、招攬業務所生之消費爭議，爰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從事廣告、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之人員為網紅時，應確認網紅具備一定資格條件。

四、第四項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從事廣告、行銷活動之規範，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主管機關訂定前應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復考量虛擬資產業之變化快速，主管

虛擬資產服務商從事廣告、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之人員為關鍵意見領袖時，應確認該關鍵意見領袖成年並具備一定資格條件。

虛擬資產服務商從事廣告、行銷活動、業務招攬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前項所定關鍵意見領袖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半年會同同業公會檢討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客戶簽訂契約前，需進行商品、服務之說明及風險之揭露，並應以客戶能充分了解之方式為之。所應揭露之內容及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允宜保持辦法一定彈性，每半年邀集同業公會檢視相關辦法；以符合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為避免客戶因對所投資商品不了解而至權益受損，爰明定虛擬資產業者必須在與客戶簽訂契約前，向客戶說明商品、服務內容並揭露相關風險。而相關應揭露之內容及應遵循之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

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二、又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資料保密義務，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與揭露保密措施之具體規範。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資料

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項。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

保密義務，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與揭露保密措施之具體規範。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資料保密義務，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與揭露保密措施之具體規範。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

項。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二、又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二、又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虛擬資產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二、又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虛擬資產服	

務商訂定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惟考量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以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得排除適用保密義務。

二、又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以保護客

			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服務商訂定書面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重要事項，以確保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仍屬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與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與客戶資產應分別獨立。又所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	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	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故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所保管之客戶資產亦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財團之範圍。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為保護客戶資產，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於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

			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故不應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以避免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應與客戶資產分別獨立。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以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係歸客戶，故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
		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權利。

三、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因客戶資產如上述屬客戶之財產權，故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破產財團。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三項明定客戶資產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破產財團。

四、為保護客戶資產之完整，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導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等立法例，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故不應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以避免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應與客戶資產分別獨立。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以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係歸客戶，故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

客戶資產行使權利。

三、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因客戶資產如上述屬客戶之財產權，故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破產財團。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三項明定客戶資產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破產財團。

四、為保護客戶資產之完整，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導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等立法例，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

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故不應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以避免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應與客戶資產分別獨立。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以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係歸客戶，故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權利。 三、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因		

客戶資產如上述屬客戶之財產權，故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破產財團。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三項明定客戶資產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破產財團。

四、為保護客戶資產之完整，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導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等立法例，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仍屬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

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與客戶資產應分別獨立。又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故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所保管之客戶資產亦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財團之範圍。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為保護客戶資產，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

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於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仍屬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與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與客戶資產應分別獨立。又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故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自不得

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所保管之客戶資產亦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財團之範圍。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為保護客戶資產，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於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仍屬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

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與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與客戶資產應分別獨立。又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及其他資產。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所保管之客戶資產亦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財團之範圍。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為保護客戶資產，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		

清償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於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客戶資產應與服務商自有財產分別獨立；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及其他資產，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十三與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服務商破產時客戶資產不屬其破產財團，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

			條第七項規定。 三、第四項定明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以保護客戶資產，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條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為保障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業務涉及法定貨幣收付時，得經客戶同意將其交付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措

施確保其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

三、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與自有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或挪用客戶資產等情事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客戶資產時之對帳規定。

定辦法之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條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條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經客戶同意而基於辦理虛擬資產交易之目的留存客戶之法定貨幣，但規定其須將客戶法定貨幣留存於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運者的指引(第10.11條規定等立法例，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可能涉及自有與客戶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風險以及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等影響客戶資產安全之事項，故應比照虛擬資產保管商所受之客戶資產保管規範，以維護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定期對帳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

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經客戶同意而基於辦理虛擬資產交易之目的留存客戶之法定貨幣，但規定其須將客戶法定貨幣留存於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10.11條規定等立法例，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

取得十足履約保證。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可能涉及自有與客戶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風險以及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等影響客戶資產安全之事項，故應比照虛擬資產保管商所受之客戶資產保管規範，以維護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定期對帳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經客戶同意而基於辦理虛擬資產交易之目的留存客戶之法定貨幣，但規定其須將客戶法

定貨幣留存於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10.11條規定等立法例，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可能涉及自有與客戶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風險以及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等影響客戶資

產安全之事項，故應比照虛擬資產保管商所受之客戶資產保管規範，以維護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定期對帳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為保障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業務涉及法定貨幣收付時，得經客戶同意將其交付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

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

三、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與自有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或挪用客戶資產等情事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客戶資產時之對帳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

產業務，可能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為保障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業務涉及法定貨幣收付時，得經客戶同意將其交付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

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

三、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與自有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或挪用客戶資產等情事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客戶資產時之對帳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為保障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業務涉及法定貨幣收付時，得經客戶同意將其交付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

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該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係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之履約保證責任。 三、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與自有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或挪用客戶資產		

等情事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客戶資產時之對帳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辦理法定貨幣收付業務時，得將客戶法定貨幣留存於相同幣別存款專戶，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應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確保服務商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

			定。 三、第三項定明準用保管商之對帳規定，以避免服務商與客戶法定貨幣混合或挪用，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十五。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本法、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除本法、其他法令或主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其財產權為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又法律包含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併予敘明。 二、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

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其資產之轉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並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辦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爰參考韓國密碼資產客戶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辨識不法交易之客戶，以避免其提供之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基於管理不法或異常交易客戶而暫停客戶資產之轉入、

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本法、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本法、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並應即時通報司法警察機關。除經司法機關通知應繼續控管者外，相關限制措施以二十日為限。

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並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爰參考韓國密碼資產客戶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辨識不法交易之客戶，以避免其提供之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基於管理不法或異常交易客戶而暫停客戶資產之轉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並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爰參考韓國密碼資產客戶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辨識不法交易之客戶，以避免其提供之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基於管理不法或異常交易客戶而暫停客戶資產之轉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惟考量人民之財產自由乃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並配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關於司法警察機關應

於二十日回覆通報之義務，爰明定業務機構執行控管措施之期限。

三、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

委員林楚茜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其財產權為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又法律包含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併予敘明。

二、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其

資產之轉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並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辦法。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其財產權為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又法律包含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併予敘明。

二、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其

資產之轉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並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辦法。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其財產權為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法律、授權命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

二、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其資產之轉入、提取

或轉出等交易功能，及得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並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辦法。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服務商除依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法律包含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定明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其資產交易功能，以避免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辦法。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以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以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	**行政院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為避免虛擬資產借用人不能返還虛擬資產致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繼續經營能力，進而影響其他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額度及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限制事項，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事項另定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於借用人不能返還時可能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

健全性，甚至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繼續經營能力，從而影響其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因此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規模或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明定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的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規模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業務另訂規範。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於借用人不能返還時可能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甚至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繼續經營能力，從而影響其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因此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規模或出借對象之必要，

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出借限額以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明定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的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規模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業務另訂規範。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於借用人不能返還時可能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甚至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繼續經營能力，從而影響其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因此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規模或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明定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的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規模以

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業務另訂規範。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為避免虛擬資產借用人不能返還虛擬資產致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繼續經營能力，進而影響其他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額度及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限制事項，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事項另定規範。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

之信用風險，為避免虛擬資產借用人不能返還虛擬資產致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繼續經營能力，進而影響其他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額度及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限制事項，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事項另定規範。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為避免虛擬資產借用人不能返還虛擬資產致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繼續經營能力，進而影響其他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有適度控管虛擬資

			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額度及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限制事項，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事項另定規範。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借貸商因辦理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財務風險相對較高，有適度控管出借業務額度及出借對象之必要，爰授權主管機關就出借業務之總體規模、個別出借限額及關係人出借事項另定規範，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

健全、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忠實表達及健全其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簽證，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定期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義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財務報告相關事項訂定具體規範；另鑒於我國金融業及歐盟、香港、新加坡與韓國虛擬資產服務商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為增加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與國際之比較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考量現行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對於會計處理之規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查核簽證或核閱、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記載之事項與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記載之事項與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查核簽證或核閱、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查核簽證或核閱、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虛擬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排除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適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公告與申報義務，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具體規範。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公告與申報義務，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具體規範。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查核簽證或核閱、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查核簽證或核閱、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全，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公告與申報義務，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具體規範。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忠實表達及健全其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簽證，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定期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義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財務報告相關事項訂定具體規範；另鑒於我國金融業及歐盟、香港、新加坡與韓國虛擬資產服務商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為增加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與國際之比較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考量現行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對於會計處理之規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虛擬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排除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適用。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忠實表達及健全其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簽證，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定期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義

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財務報告相關事項訂定具體規範；另鑒於我國金融業及歐盟、香港、新加坡與韓國虛擬資產服務商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為增加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與國際之比較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考量現行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對於會計處理之規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虛擬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排除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適用。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

之忠實表達，有令會計師定期查核其財務報告之必要。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定期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義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財務報告相關事項訂定具體規範。

三、另鑑於我國金融業及歐盟、香港、新加坡與韓國虛擬資產服務商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為增加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與國際之比較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惟考量現行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對於會計處理之規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後段

			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排除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適用。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服務商有定期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義務，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務報告相關辦法；鑒於我國金融業及主要法域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爰排除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適用，以增加財務報告之國際比較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依主管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	**行政院提案：** 一、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使客戶得獲取其服務

相關紀錄，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揭露及通報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揭露及通報之時點包括定期或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例如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資通安全事件）時。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紀錄之保存義務與期間，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理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執行之情形。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係依個別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並協助客戶日後取得其服務相關紀錄，爰參考IOSCO最終報

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與通報主管機關，其公告與通報之方式、項目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機關之規定公告與通報主管機關，其公告與通報之方式、項目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資訊公告之具體規範，並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記錄保存義務與期間。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起，須依不同服務內容下之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並協助客戶日後取得其服務相關紀錄，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資訊公告之具體規範，並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記錄保存義務與期間。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起，須依不同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二項留存相關紀錄之適用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其保存之方式、項目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與通報主管機關，其公告與通報之方式、項目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其保存之方式、項目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服務內容下之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並協助客戶日後取得其服務相關紀錄，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資訊公告之具體規範，並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記錄保存義務與期間，其保存之方式、項目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參考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等相關規範訂之，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起，須依不同服務內容下之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使客戶得獲取其服務

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相關紀錄，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揭露及通報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揭露及通報之時點包括定期或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例如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資通安全事件）時。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紀錄之保存義務與期間，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理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執行之情形。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係依個別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使客戶得獲取其服務相關紀錄，參考IOSCO最終報告

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揭露及通報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揭露及通報之時點包括定期或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例如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資通安全事件）時。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紀錄之保存義務與期間，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理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執行之情形。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係依個別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使客戶得獲取其服務相關紀錄，參考 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

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揭露及通報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揭露及通報之時點。該揭露與通報，應包括定期或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例如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資通安全事件）時。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紀錄之保存義務與期間，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理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執行之情形，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所應留存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之適用範圍等之辦法。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係依個別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服務商應依主管機

			關訂定之辦法揭露及通報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以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客戶服務紀錄之保存義務與期間，備供主管機關查核，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係依個別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個別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特定規範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目　個別服務商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目　個別服務商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目　個別服務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目名。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明定目名。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明定目名。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公告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虛擬資產未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與公告之發行說明文書者，虛擬資產交換商不得提供該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公告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虛擬資產未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與公告之發行說明文書者，虛擬資產交換商不得提供該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公告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有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確保所提供之虛擬資產具有充分揭露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並公告予客戶參考；倘若虛擬資產未具有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該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影響交易人權益，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或未於發行說明文書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者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

編製之事項與公告之方式始得提供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係無償發行（如空投）或其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例如比特幣），此類虛擬資產之發行因無涉集資，故無要求具備發行說明文書以保護認購人及後續交易人之必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規定虛擬資產無須有發行說明文書之例外情形，並得由主管機關另定例外之特殊情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

產之發行說明文書，虛擬資產未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與公告之發行說明文書者，虛擬資產交換商不得提供該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

提供此發行說明文書網頁連結；未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與交易人保護之疑慮，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之義務，以及虛擬資產交換商不得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之義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例外情形。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提供此發行說明文書網頁連結；未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

訊不對稱風險與交易人保護之疑慮，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之義務，以及虛擬資產交換商不得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之義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例外情形。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提供此發行說明文書網頁連結；未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與交易人保護之疑慮，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

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之義務，以及虛擬資產交換商不得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之義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例外情形。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確保所提供之虛擬資產具有充分揭露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並公告予客戶參考；倘若虛擬資產未具有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該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影響交易人權益，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

行說明文書或未於發行說明文書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者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之方式始得提供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係無償發行（如空投）或其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例如比特幣），此類虛擬資產之發行因無涉集資，故無要求具備發行說明文書以保護認購人及後續交易人之必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規定虛擬資產無須有發行說明

文書之例外情形，並得由主管機關另定例外之特殊情形。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確保所提供之虛擬資產具有充分揭露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並公告予客戶參考；倘若虛擬資產未具有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該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影響交易人權益，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或未於發行說明文書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者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

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之方式始得提供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係無償發行（如空投）或其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例如比特幣），此類虛擬資產之發行因無涉集資，故無要求具備發行說明文書以保護認購人及後續交易人之必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規定虛擬資產無須有發行說明文書之例外情形，並得由主管機關另定例外之特殊情形。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

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確保所提供之虛擬資產具有充分揭露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並公告予客戶參考。倘若虛擬資產未具有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該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而恐影響交易人權益，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或未於發行說明文書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者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之方式始得提供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發行

說明文書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係無償發行（如空投）或其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例如比特幣），此類虛擬資產之發行因無涉集資，故無要求具備發行說明文書以保護認購人及後續交易人之必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規定虛擬資產無須有發行說明文書之例外情形，並得由主管機關另定例外之特殊情形。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交換商提供服務時，原則應確保所提供之虛擬資產具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並公告予客戶參考，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但書規定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		

			時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當理由，如無償發行（空投）或作為維持分散式帳本運作之勞務報酬（如比特幣），此類發行因無涉集資，故無要求具備發行說明文書之必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確保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同意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前條之規定，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亦適用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確保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同意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提供交易平台服務之虛擬資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倘該虛擬資產業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則

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審查程序。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前條之規定，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亦適用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前條之規定，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亦適用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審查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確保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同意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	無須再為申請，併予敘明。 二、為保護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措施之義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應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	

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防止其交易市場中之不公正交易行為，以保護其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措施之義務。

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性質上亦屬虛擬資產交換商之一種，爰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適用虛擬資產交換商之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應負有客觀審查

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確保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同意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其警示等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

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防止其交易市場中之不公正交易行為，以保護其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措施之義務。

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性質上亦屬虛擬資產交換商之一種，爰於

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適用虛擬資產交換商之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應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

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防止其交易市場中之不公正交易行為，以保護其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

資產交易平台商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措施之義務。

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性質上亦屬虛擬資產交換商之一種，爰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適用虛擬資產交換商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提供交易平台服務之虛擬資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倘該虛擬資產業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則無須再為申請，併予敘明。

二、為保護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措施之義務，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警示等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

產上下架審查義務，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提供交易平台服務之虛擬資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倘該虛擬資產業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則無須再為申請，併予敘明。

二、為保護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措施之義務。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提供交易平台服務之虛擬資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倘該虛擬資產業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則無須再為申請，併予敘明。

二、為保護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

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措施之義務。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交易平台商之上下架審查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授權訂定申請相關規則；倘該虛擬資產業經交易平台商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則無須再為申請，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定明交易平台商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措施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	

			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七條之二十二及第八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之對帳措施，且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為客戶保管之虛擬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

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將客戶之虛擬資產與自有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二、為防止虛擬資產保管商不當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應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之對帳措施，且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且不應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以避免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並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混合保管客戶虛擬資產。 二、為防免虛擬資產保管商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客觀第三人對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定期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之對帳措施，且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及定

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視虛擬資產服務市場發展程度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且不應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以避免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

期性之對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並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混合保管客戶虛擬資產。

二、為防免虛擬資產保管商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客觀第三人對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定期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視虛擬資產服務市場發展程度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

告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且不應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以避免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並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混合保管客戶虛擬資產。

二、為防免虛擬資產保管商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客觀第三人對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定期對帳

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視虛擬資產服務市場發展程度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為客戶保管之虛擬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

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將客戶之虛擬資產與自有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二、為防止虛擬資產保管商不當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應委任會

計師出具報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為客戶保管之虛擬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 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

將客戶之虛擬資產與自有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二、為防止虛擬資產保管商不當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應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為客戶保管之虛擬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

為避免與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如仍有約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規定，該約定為無效。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將客戶之虛擬資產與自有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二、為防止虛擬資產保管商不當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

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應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不得混合保管，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

			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 二、第三項定明保管商應設置對帳措施、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及申報公告義務，以防止保管商不當挪用客戶資產，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將前項委託他人保管虛擬資產之情形告知客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或提供虛擬資產保管服務之金融機構為限。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告知客戶前項之情形。如客戶遭受損害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將前項委託他人保管虛擬資產之情形告知客戶。	**行政院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為有能力保管虛擬資產之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

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為第一項行為時，對客戶之告知義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之專業性，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應具備之資格；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客戶告知義務，並定明如發生虛擬資產安全事件，由與客戶簽約之保管商負擔客戶之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之專業性，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受虛擬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將前項委託他人保管虛擬資產之情形告知客戶。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將前項委託他人保管虛擬資產之情形告知客戶。

，由與客戶簽約之保管商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或提供虛擬資產保管服務之金融機構為限。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告知客戶前項之情形。如客戶遭受損害，由與客戶簽約之保管商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或具虛擬資產保管資格之金融機構為限。

虛擬資產保管商或具虛擬資產保管資格之金融機構應告知客戶前項之情形。如客戶遭受損害，由與客戶簽約之保管商或

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應具備之資格；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客戶告知義務，並定明如發生虛擬資產安全事件，由與客戶簽約之保管商負擔客戶之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之專業性，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應具備之資格；並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或具虛擬資產保管資格之金融機構之客戶告知義務，並定明發生損害事件時，由與客戶簽約之保管商或具虛擬資產保管資格之金融機構對客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

具虛擬資產保管資格之金融機構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將前項委託他人保管虛擬資產之情形告知客戶。

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為有能力保管虛擬資產之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為第一項行為時，對客戶之告知義務。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為有能力保管虛擬資產之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為第一項行為時，對客戶之告知義務。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為有能力保管虛擬資產之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為第一項行為時，對客戶之告知義務。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受委託之第三人具有保管能力，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委託之第三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第二項定明保管商應告知客戶委外保管之情形。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公告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資訊。 虛擬資產未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與公告之發行說明文書者，虛擬資產承銷商不得提供該虛擬資產之發行或銷售相關服務。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公告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資訊。 虛擬資產未有依主管機關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與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服務時相同，亦負有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方式之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不具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除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外，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

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應提供此發行說明文書之網頁連結，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就

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

之規定編製與公告之發行說明文書者，虛擬資產承銷商不得提供該虛擬資產之發行或銷售相關服務。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公告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資訊，虛擬資產未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與公告之發行說明文書者，虛擬資產承銷商不得提供該虛擬資產之發行或銷售相關服務。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

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例外情形。

三、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三項明定要求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應提供此發行說明文書之網頁連結，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承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銷商提供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就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例外情形。

三、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三項明定要求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應提供此發行說明文書之網頁連結，爰參

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之義務，並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就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例外情形。

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三項明定要求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

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與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服務時相同，亦負有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方式之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不具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除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外，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

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與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服務時相同，亦負有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方式之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不具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除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外，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

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與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服務時相同，亦負有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

告方式之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不具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除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外，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承銷商應確保所承

			銷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情事，以督促承銷商發揮守門員職責，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審查基準及程序辦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虛擬資產金融服務商發行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認定規則及投資人資格認定規則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業者辦理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或虛擬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對該業務範圍及規範、風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為支持虛擬資產市場之創新發展，依本法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申請辦理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及代幣化資產相關業務。 前項業務之範圍、許可條件、資格要求、業務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涉及中央銀行職掌事項者，應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法為健全虛擬資產市場之秩序及完善虛擬資產業之發展與監理，故於本條允許虛擬資產金服商開發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惟考量虛擬資產之價格波動劇烈，且價格易受操縱，故虛擬資產所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如虛擬資產之授信商品、虛

擬資產金融服務商從事之虛擬資產代操等業務均應訂定相關業務規範；衍生性商品本身又較一般傳統金融商品更為複雜，遑論虛擬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故於第一項明定相關商品及服務之認定規則，以及得投資各該商品之投資人資格認定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主管機關訂定前應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復考量虛擬資產業之變化快速，主管機關允宜保持辦法一定彈性，最少應每月邀集同業公會檢視相關辦法；以符合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三、鑒於虛擬資產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仍以虛擬資產為其基礎，其性質、交易行為、產品設計等細節，或與傳統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所區隔，如市場上常見之雙幣選擇權商品或永續契約商品，與期

主管機關訂定前項辦法前，應廣泛徵詢業者、學者、消費者保護機構及相關機關之意見，並對外公開說明政策方向。

險管理等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金融服務商發行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認定規則及投資人資格認定規則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業者辦理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或虛擬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對該業務範圍及規範、風險管理等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虛擬資產金融商發行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業務範圍、規則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每半年會同同業公會檢討。

虛擬資產金融商受託從事

貨交易法第三條所定期貨商品似不完全一致，雖現行有槓桿保證金契約等類似期貨交易法所定之期貨交易，惟其所立基之虛擬資產於本法定義上非屬期貨交易法第三條所謂「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故似不宜以傳統金融法規完全套用。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業務範圍及規範、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主管機關訂定前應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復考量虛擬資產業之變化快速，主管機關允宜保持辦法一定彈性，最少應每月邀集同業公會檢視相關辦法；以符合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得評估客戶從事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能力，如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

一、本法為健全虛擬資產市場之秩序及完善虛擬資產業之發展與監理，故於本條允許虛擬資產金服商開發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惟考量虛擬資產之價格波動劇烈，且價格易受操縱，故虛擬資產所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如虛擬資產之授信商品、虛擬資產金融服務商從事之虛擬資產代操等業務均應訂定相關業務規範；衍生性商品本身又較一般傳統金融商品更為複雜，遑論虛擬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故於第一項明定相關商品及服務之認定規則，以及得投資各該商品之投資人資格認定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主管機關訂定前應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復考量虛擬資產業之

變化快速，主管機關允宜保持辦法一定彈性，最少應每月邀集同業公會檢視相關辦法；以符合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三、鑒於虛擬資產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仍以虛擬資產為其基礎，其性質、交易行為、產品設計等細節，或與傳統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所區隔，如市場上常見之雙幣選擇權商品或永續契約商品，與期貨交易法第三條所定期貨商品似不完全一致；雖現行有擔桿保證金契約等類似期貨交易法所定之期貨交易，惟其所立基之虛擬資產於本法定義上非屬期貨交易法第三條所謂「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故似不宜以傳統金融法規完全套用。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業務範圍

及規範、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主管機關訂定前應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復考量虛擬資產業之變化快速，主管機關允宜保持辦法一定彈性，最少應每月邀集同業公會檢視相關辦法；以符合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與一般傳統金融衍生性商品略有不同，例如「永續合約」因其不具「到期日」，以致無法直接適用於現行期貨交易法；又或其交易之標的無法透過期貨交易所進行結算等。且虛擬資產價格波動較一般傳統金融資產更為劇烈，故授權主管機關對其商品及服務之業務範圍、規則及風險管理等訂定相關辦法，另考量虛擬資產發展變化快速，為保持

彈性，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每半年邀集同業公會討論。

二、為免客戶交易之委託超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金融商於接受客戶委託前，得先評估其財務狀況，如其財務狀況不良，應拒絕其委託。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為採保守立法精神，爰僅在母法層次確立依本法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申請辦理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及代幣化資產相關業務之法律基礎，細部規定全部授權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俾主管機關得依市場成熟度及國際規範發展逐步調整，無須修法即可因應市場變化。

二、「代幣化資產相關業務」之涵蓋，使主管機關在制定子法時，得就代幣化資產（RWA）之交換、

			移轉、保管等事項一併納入規範，實現以子法靈活管理代幣化資產業務之政策目標。 三、第三項廣泛徵詢程序確保子法制定具有充分市場基礎及民主正當性，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委任立法之諮詢程序精神。 四、主管機關得針對一般散戶與專業投資人設置不同之准入機制（如投資門檻限制），以強化消費者保護。
第三章　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章名。

	第三章　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章名。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同。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同。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營業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按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本屬商業團體，原應適用商業團體法，惟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以及市場健全發展等公益考量，故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仍應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許可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

業公會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不得無故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 三、按虛擬資產同業公會本屬商業團體，原應適用商業團體法，僅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同業公會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健全發展之公益考量，故於本章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惟除此之外，虛擬資產同業公會仍應回歸商業團體法之規範，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同業公會適用商業團體法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	業團體法之規定。	

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許可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不得無故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

三、按虛擬資產同業公會本屬商業團體，原應適用商業團體法，僅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同業公會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健全發展之公益考量，故於本章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惟除此之外，虛擬資產同業公會仍應回歸商業團體法之規範，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

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同業公會適用商業團體法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許可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不得無故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

三、按虛擬資產同業公會本屬商業團體，原應適用商業團體法，僅

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同業公會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健全發展之公益考量，故於本章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惟除此之外，虛擬資產同業公會仍應回歸商業團體法之規範，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同業公會適用商業團體法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營業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

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按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本屬商業團體，原應適用商業團體法，惟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以及市場健全發展等公益考量，故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仍應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

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營業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按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本屬商業團體，原應適用商業團體法，惟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以及市場健全發展等公益考量，故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仍應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因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營業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性質屬商業團體，而有商業團體法之適用。惟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以及市場健全發展等公益考量，而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故倘本法未規定者，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自仍

應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服務商之營業要件，涉及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加入，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同業公會本屬商業團體，本法未規定者仍應適用商業團體法，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第	

			三項規定。
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業務之規範與監督事項，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之公益性，定明同業公會訂定章程之考量因素，又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仍應有監督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業公會監督等相關規範；又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業務範圍、規範等事項，併予敘明。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有自闢財源向會員收費以穩定財務收入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應有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同業公會之規範。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得向會員收費以取得穩定財務收入。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之收費事項。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應有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同業公會之規範。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

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業務之規範與監督事項，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業務之規範與監督事項，及其負責人

行，得向會員收費以取得穩定財務收入。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之收費事項。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應有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同業公會之規範。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得向會員收費以取得穩定財務收入。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之收費事項。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之公益性，定明同業公會訂定章程之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考量因素，又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仍應有監督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業公會監督等相關規範；又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業務範圍、規範等事項，併予敘明。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有自闢財源向會員收費以穩定財務收入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之公益性，定明同業公會訂定章程之考量因素，又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仍應有監督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	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業公會監督等相關規範；又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業務範圍、規範等事項，併予敘明。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有自關財源向會員收費以穩定財務收入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之公益性，定明同業公會訂定章程之考量因素。又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仍應有監督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

主管機關訂定同業公會監督等相關規範；又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業務範圍、規範等事項，併予敘明。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有自闢財源向會員收費以穩定財務收入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之公益性，定明同業公會訂定章程之考量因素，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業公會監督等相關規範，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業務範圍、規範等，併予敘明。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有自闢財源向會員收費以穩定財務收入之必要，爰參考期貨	

			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發揮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公正客觀發揮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

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公正客觀發揮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公正客觀發揮

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委員林楚茜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發揮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

權。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發揮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發揮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

			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以確保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以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章程等事項之處置權。

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之會員及其會員代表，為必要之處置。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二、同業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供會員遵循，並提供會員受違規處置之救濟途徑，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置權。 二、為使同業公會得明確規範其會員之權利義務，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之制定規則權。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

			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置權。 二、為使同業公會得明確規範其會員之權利義務，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之制定規則權。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置權。 二、為使同業公會得明確規範其會員之權利義務，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之制定規則權。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章程等事項之處置權。

二、同業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供會員遵循，並提供會員受違規處置之救濟途徑，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章程等事項之處置權。

二、同業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供會員遵循，並提供會員受違規處置之救濟途徑，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章程等事項之處置權。 二、同業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供會員遵循，並應予受違規處置之會員救濟機會，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章程等事項之處置權，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供會員遵循，並提供受違規處置之救濟途徑，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

			規定。
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或公眾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必要時，同業公會得辦理教育訓練。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或公眾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必要時，同業公會得辦理教育訓練。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虛擬資產交易人、客戶及公眾之教育宣導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存在專業知能落差，致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保護客戶、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為提升教育訓練成效，爰於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教育訓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虛擬資

。	員之教育訓練。	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可能存在專業落差，導致易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為加強對虛擬資產交易之教育宣導，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客戶保護、洗錢資恐及詐騙防制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在職訓練。為提升在職訓練之成效，爰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在職訓練。並於必要時，得由同業公會自行辦理教育訓練。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可能存在專業落差，導致易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為加強對虛擬

資產交易之教育宣導，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客戶保護、洗錢資恐及詐騙防制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在職訓練。為提升在職訓練之成效，爰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在職訓練。並於必要時，得由同業公會自行辦理教育訓練。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可能存在專業落差，導致易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為加強對虛擬資產交易之教育宣導，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業公會

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客戶保護、洗錢資恐及詐騙防制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在職訓練。為提升在職訓練之成效，爰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在職訓練。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存在專業知能落差，致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保護客戶、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

理教育訓練，為提升教育訓練成效，爰於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教育訓練。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存在專業知能落差，致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保護客戶、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為提升教育訓練成效，爰於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教育訓練。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存在專業知能落差，致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保護客戶、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為提升教育訓練成效，爰於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教育訓練。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教育宣導，以避免服務商與交易人間存在專業知能落差而生交易爭議，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協助服務商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訓練成效及強化業者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之能力。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章名。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在我國境內發行穩定幣，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項）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第四項）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在我國境內發行穩定幣，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項）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第四項）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行政院提案：

一、發行穩定幣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二、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財務健全，具備持續維持準備資產之能力，爰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其中運用場景包含得於交易平台使用、交易用途等，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境內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二、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第三項定明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後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

三、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項）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第四項）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

件、申請程序、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境內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二、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第三項定明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後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

三、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

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演算法穩定幣不得申請本條之許可，任何人不得在我國境內發行演算法穩定幣；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命令立即停止發行並限期清退，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移送法辦。

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銀行或有關機關之意見檢討修正。

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二、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第三項定明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惟為避免已在國際流通之海外穩定幣因行政程序等因素，導致影響國

內市場交易，特許主管機關依實務情況開放，以利實施監管同時保障市場之開放性，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

三、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發行穩定幣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二、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財務健全，具備持續維持準備資產之能力

，爰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鑒於穩定幣多與法定貨幣掛鉤，中央銀行具專業權責，爰明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商中央銀行或有關機關之意見檢討修正，以因應市場發展及風險變化適時調整。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發行穩定幣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

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二、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財務健全，具備持續維持準備資產之能力，爰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其中運用場景包含得於交易平台使用、交易用途等，併予敘明。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發行穩定幣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

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二、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財務健全，具備持續維持準備資產之能力，爰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其中運用場景包含得於交易平台使用、交易用途等，併予敘明。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之許可制，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穩定幣發行人應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訂定申請資格、程序、文件、運用場景及廢止許可等相關辦法。

二、第五項為本法新增規定，爰明定演算法穩定幣不得申請本法之許可，任何人不得在我國境內發行演算法穩定幣，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發行並限期清退，並依第四十七條移送法辦。

二〇二二年TerraUSD崩潰造成全球投資人鉅額損失，顯示演算法穩定幣因未以十足準備資產為支撐，具有根本性結構風險，有必要明文禁止，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十八條及美國GENIUS法第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其申請同意之程序極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後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其申請同意之程序極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後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

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於我國發行之穩定幣，或雖非於我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我國交易之穩定幣，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穩定幣交易之相關規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境內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二、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第三項定明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

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後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

三、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境內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二、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第三項

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屬下列情形之一，始得提供服務：

一、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在我國取得許可發行之穩定幣。

二、依本條第二項，已獲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境外穩定幣認可名單」之境外穩定幣。

主管機關應建立境外穩定幣認可制度，凡符合下列全部條件之境外穩定幣，得申請列入認可名單，各虛擬資產服務商毋須就同一穩定幣逐案申請同意交易：

一、在一個以上等效國家已依法取得監理核可。

二、發行人保有十足法定貨幣準備資產，並經認可法域之主管機關或獨立審計機構定期查核。

三、持幣人得隨時依面額贖回，

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其規模、型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其申請同意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且於一個營業日內完成贖回。 四、發行人指定我國境內之法律代理人，並承諾配合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 五、發行人同意接受我國主管機關關於洗錢防制及消費者保護規定之適用。 六、無演算法穩定幣之性質，準備資產以十足法定貨幣為支撐。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後六十日內作成決定，並公告認可名單；名單至少每半年更新，並即時公告撤銷或暫停認可之情形；已認可之境外穩定幣不再符合資格時，相關服務商應於公告後九十日內完成下架。 境外穩定幣承認之申請程序、審查標準、認可名單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定明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後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 三、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二、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第三項定明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惟為避免已在國際流通之海外穩定幣因行政程序等因素，導致影響國內市場交易，特許主管機關依實務情況開放，以利實施監管同時保障市場之開放性，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

三、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於我國發行之穩定幣，

或雖非於我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我國交易之穩定幣，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穩定幣交易之相關規則。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於我國發行之穩定幣，或雖非於我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我國交易之穩定幣，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穩定幣交易之相關規則。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於我國發行之穩定幣，或雖非於我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我國交易之穩定幣，並授權

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穩定幣交易之相關規則。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修訂原逐案申請制度，改採「公告認可名單制度」。原制度由各服務商就欲上架之境外穩定幣逐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交易，同一穩定幣可能由不同平台重複申請，行政成本高且准駁結果可能不一致，不利國際通用穩定幣在我國流通。

二、認可名單制度使符合條件之境外穩定幣由發行人一次性申請列入認可名單，各服務商毋須逐案申請，大幅降低行政成本並提升監管一致性；六項認可條件確保認可之境外穩定幣達到與本法穩定幣同等之保護水準。

三、六十日審查期限、至少每半年更新及九十日下架緩衝期，兼顧效率與持續合規監理，爰參考歐

			盟MiCA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四條及美國GENIUS法第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足額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其準備資產應包括足額繳存之準備金。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之債權人不得對前項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穩定幣發行人除依主管機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持穩定幣價值穩定，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4(a)(1)、歐盟MiCA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法律所定之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

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金計入第一項準備資產，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後段定明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另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訂定準備金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限制。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三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為維持穩定幣之價值穩定，應設置與維持足額之

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足額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其準備資產應包括足額繳存之準備金。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第一項準備資產之設置與動用、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以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之用，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隔離，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置第五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建置與維持足額準備資產，並進行定期查核之義務、準備資產之法律性質以及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權限。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法令所稱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其準備資產應包括足額繳存之準備金，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且應全數信託予金融機構保管，並進行定期查核。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穩定幣發行人之債權人不得對前項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穩定幣發行人除依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第一項準備資產之設置與動用、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足額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

並於第七項授權由中央銀行洽商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第二項後段規定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四、於第六項授權主管機訂定第一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穩定幣之發行、贖回與資訊揭露、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為維持穩定幣之價值穩定，應設置與維持足額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以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之用，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隔離，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置第五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有關資料。

除本法、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穩定幣發行人之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穩定幣持有人對於第一項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穩定幣發行人除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將第一項準備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建置與維持足額準備資產，並進行定期查核之義務、準備資產之法律性質以及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權限。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法令所稱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其準備資產應包括足額繳存之準備金，並於第七項授權由中央銀行洽商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第二項後段規定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

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第一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穩定幣之發行、贖回與資訊揭露、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洽商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

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四、於第六項授權主管機訂定第一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穩定幣之發行、贖回與資訊揭露、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為維持穩定幣之價值穩定，應設置與維持足額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以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之用，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隔離，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建置與維持足額準備資產，並進行定期查核之義務。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條例等法令所稱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 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並於第八項授權由中央銀行洽商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第二項後段定明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四、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有關資料之規定。 五、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		

於第四項前段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原則不得拒絕持有人贖回穩定幣，並於第四項後段定明穩定幣發行人之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準備資產行使權利。

六、於第五項定明穩定幣持有人對於第一項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以及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七、於第六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權限。

八、於第七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穩定幣之發行、贖回與資訊揭露、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持穩定幣價值穩定，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

機構，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4(a)(1)、歐盟MiCA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法律所定之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金計入第一項準備資產，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後段定明穩定幣之發行

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另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訂定準備金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限制。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三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持穩定幣價值穩定，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4(a)(1)、歐盟MiCA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

定。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法律所定之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撥存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金計入第一項準備資產，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後段定明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另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訂定準備金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限制。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

及第三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持穩定幣價值穩定，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4(a)(1)、歐盟MiCA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法律所定之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

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金計入第一項準備資產，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後段定明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另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訂定準備金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限制。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三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

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供持幣人贖回，且準備資產應與發行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且應全數信託予金融機構保管，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美國GENIUS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歐盟MiCA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準備金，以保持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準備金繳存比率等相關事項授權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準備資產動用之限制；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查核訂定辦法，保留彈性，俾主管機關得依市場發展逐步調整準備資產之適格範圍。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但依其他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二、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4(11)、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就其於我國境內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三、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持有人贖回穩定幣。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二、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4(11)、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就其於我國境內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三、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持有人贖回穩定幣。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二、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4(11)、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就其於我國境內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三、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持有人贖回穩定幣。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且應於收到贖回申請後一個營業日內完成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二、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11)、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就其於我國境內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三、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持有人贖回穩定幣。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

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二、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4(a)(11)、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就其於我國境內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三、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持有人贖回穩定幣。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爰參考

			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GENIUS法第四條第十一款、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第三項本文增訂穩定幣發行人應於收到贖回申請後一個營業日內完成贖回，以確保持幣人能及時取回資金，防範流動性風險，爰參考美國GENIUS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B目及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及方式辦法。
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一項定明非穩定幣持有人

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準備資產行使任何權利。

二、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11（a）(1)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之範圍，及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一項定明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準備資產行使任何權利。

二、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11（a）(1)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之範圍，及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權利。

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其優先順位優先於稅捐及特定工資債權以外之一切其他債權人。 法院就準備資產之返還裁定，應以最速件處理，並於受理聲請後十四日內作成裁定。		一、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一項定明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準備資產行使任何權利。 二、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11（a）(1)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之範圍，及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一項定明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準備資產行使任何權利。 二、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11（a）(1)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之範圍，及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	

			之權。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準備資產行使任何權利，爰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 二、第二項強化持有人優先受償之法律位階，明確其優先順位優先於稅捐及特定工資債權以外之一切其他債權人，確立準備資產不入破產財團且具法律位階之第一順位優先受償權，爰參考美國GENIUS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 三、第三項爰明定法院就準備資產之返還裁定應以最速件處理，並於受理聲請後十四日內作成裁定，以縮短持幣人等待返還之期間，爰參考美國GENIUS法第十一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一、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 二、另穩定幣發行人就穩定幣發行業務範圍內負有洗錢防制之義務，發行人若屬金融機構者，本即應依洗錢防制法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事項；若屬非金融機構者，亦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

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

二、另穩定幣發行人就穩定幣發行業務範圍內負有洗錢防制之義務，發行人若屬金融機構者，本即應依洗錢防制法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事項；若屬非金融機構者，亦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

續性政策，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 二、另穩定幣發行人就穩定幣發行業務範圍內負有洗錢防制之義務，發行人若屬金融機構者，本即應依洗錢防制法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事項；若屬非金融機構者，亦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續性政策，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

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

二、另穩定幣發行人就穩定幣發行業務範圍內負有洗錢防制之義務，發行人若屬金融機構者，本即應依洗錢防制法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事項。若屬非金融機構者，亦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併予指明。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以控管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行政院提案：** 鑒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對穩定幣持有人往來交易等資料控制處分權之尊重，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鑒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對穩定幣持有人往來交易等資料控制處分權之尊重，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

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鑒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對穩定幣持有人往來交易等資料控制處分權之尊重，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鑑於隱私權及穩定幣持有人往來交易等資料控制處分權之保障，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		

			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惟考量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鑒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對穩定幣持有人往來交易等資料控制處分權之尊重，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對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資料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一、發行說明文書。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行政院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對外揭露穩定幣發行相關資訊，將有助於提升大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額。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核之結果。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關資料。	一、發行說明文書。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額。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核之結果。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關資料。	一、發行說明文書。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額。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核之結果。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關資料。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一、發行說明文書。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額。	眾對該穩定幣之信心，爰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4(1)、歐盟MiCA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十三項、香港穩定幣條例第五條(7)，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該等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相關資料以利監管。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對外揭露穩定幣發行相關資訊，將有助於提升大眾對該穩定幣之信心，爰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4(1)、歐盟MiCA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十三項、香港穩定幣條例第五條(7)，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

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該等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相關資料以利監管。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對外揭露穩定幣發行相關資訊，將有助於提升大眾對該穩定幣之信心，爰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4(1)、歐盟MiCA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十三項、香港穩定幣條例第五條(7)，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該等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核之結果。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關資料。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一、發行說明文書。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額。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核之結果。

五、準備資產之外部審計報告。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關資料。		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相關資料以利監管。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對外揭露穩定幣發行相關資訊，有助於提升大眾對該穩定幣之信心，爰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4(a)(1)、歐盟MiCA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十三項、香港穩定幣條例第五條(7)，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該等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相關資料以利監管。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對外揭露發行相關資訊，將有助提升大眾對該穩定幣之信心，爰參考美國GENIUS法第四條第一款、歐盟MiCA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十三項及香港穩定幣條例第五條第七款規定，為第一項規定；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揭露頻率、程序及方式辦法。 二、第一項第五款增訂應揭露準備資產之外部審計報告，以強化準備資產之透明度與市場信心，爰參考美國GENIUS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C目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相關資料，以利監管，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支付型穩定幣，不屬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亦不屬期貨交易法所稱商品，其發行、買賣、移轉及保管等行為，不適用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由本法統一規範： 一、依第三十四條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依第三十五條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境外穩定幣。 二、以十足法定貨幣準備資產為支撐，且維持與法定貨幣一比一之固定兌換比率。 三、發行人對持幣人負有隨時依面額贖回之義務。 四、不具投資目的，係以支付或結算為主要用途。 前項規定不影響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對以穩定幣為媒介之有價證券交易、穩定幣與期貨商品之連結交易，或其他性	一、本條爰明定符合條件之支付型穩定幣不屬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亦不屬期貨交易法所稱商品，由本法統一規範，以降低業者合規不確定性。 二、目前國內法規對穩定幣之法律性質存在模糊地帶，業者面臨是否需同時申請證券商或期貨商許可之疑慮，不確定性阻礙市場健全發展；本條參考美國GENIUS法第十七條（明確修正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投資公司法及商品交易法）、歐盟MiCA規則（明定符合監管要求之穩定幣不適用MiFID II）及香港穩定幣條例之監管邊界明確化設計，以明確之立法消弭前開疑慮。 三、第二項明定保留條款，以穩定幣為媒介之有價證券交易仍適用證券交易法，防止業者以穩定幣包裝規避有價證券監管。

		質上屬有價證券或商品之虛擬資產交易之適用。 主管機關應依本條規定，就現行法規命令中涉及穩定幣定性之相關規定，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轄各局會商修正。	四、第三項要求主管機關主動與金管會所轄各局完成法規協調，確保法律確定性落地執行。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管理與監督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管理與監督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管理與監督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七章　管理及監督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章名。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對於虛擬資產，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對於虛擬資產，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對於虛擬資產，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於虛擬資產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者，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

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不實資訊為前提，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資訊之定義。

三、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有心人士之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進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對於虛擬資產，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等操縱行為。本項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需、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等行為。

對於虛擬資產，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不受本條第一項及前項之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不受本條第一項及前項之

四、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行為人，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五項規定。又本項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意圖為要件，故此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五、為維護法律秩序及交易之安定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定明本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容易受到市場內外之不實資訊而影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規範。

對於虛擬資產，除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其內部控管程序及主管機關規範，為維持交易市場價格衡平所為之必要措施外，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對於虛擬資產，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禁止於虛擬資產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之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之不實資訊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為前提。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以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

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對於虛擬資產，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之定義。 三、虛擬資產詐欺之行為人應就其對善意交易人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詐欺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有心人士可能利用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的價格或供給，從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國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		

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之操縱行為。本項之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需；以非法方法中流言或不實資訊；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功能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操縱行為。 五、虛擬資產操縱行為人應就其對善意交易人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		

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虛擬資產操縱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因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之操縱意圖為要件，故此之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容易受到市場內外之不實資訊而影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禁止於虛擬資產

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之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之不實資訊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為前提。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以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之定義。 三、虛擬資產詐欺之行為人應就其對善意交易人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詐欺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有心人士可能利用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的價格或供給，從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國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之操縱行為。本項之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

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需；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功能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操縱行為。 五、虛擬資產操縱行為人應就其對善意交易人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虛擬資產操縱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因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之操縱意圖為要件，故此之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容易受到市場內外之不實資訊而影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禁止於虛擬資產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法定貨幣之交換市場）之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之不實資訊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為前提。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

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以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之定義。 三、虛擬資產詐欺之行為人應就其對善意交易人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詐欺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保留已善盡應盡之義務者的免責空間。 五、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有心人士可能利用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的價格或供給，從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		

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國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之操縱行為。本項之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需；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以非法方法中

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功能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操縱行為，惟虛擬資產市場波動劇烈，適度的造市行為有助於降低滑價（Slippage），保護投資人免於極端波動傷害。是以應區別「意圖獲取不法利益之操縱」與「意圖維持市場秩序之管理」，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寒蟬效應，導致服務商不敢提供流動性，爰此排除虛擬資產服務商在規範下之適度造市行為。

六、虛擬資產操縱行為人應就其對善意交易人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虛擬資產操縱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因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之操縱意圖為要件，故此之損害賠償責

任解釋上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於虛擬資產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者，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

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不實資訊為前提，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資訊之定義。

三、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有心人士之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進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

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等操縱行為。本項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需、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等行為。

四、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行為人，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五項規定。又本項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意圖為要件，故此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五、為維護法律秩序及交易之安定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定明本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

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於虛擬資產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者，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不實資訊為前提，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

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資訊之定義。 三、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有心人士之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進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		

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等操縱行為。本項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需、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等行為。

四、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行為人，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五項規定。又本項操縱行為以具有不

法意圖為要件，故此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五、為維護法律秩序及交易之安定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定明本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於虛擬資產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者，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不實資訊為前提，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資訊之

定義。

三、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有心人士之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進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等操縱行為。本項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

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需、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等行為。 四、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行為人，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五項規定。 五、第三項及第五項之損害賠償責任，前者係行為人為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均以其主觀上具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之故意為構成要件要素；後者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意圖為		

要件。故該等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均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六、為維護法律秩序及交易之安定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定明本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市場健全性，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禁止虛偽詐欺行為，並於第三項定明民事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

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資訊之定義，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三、第四項定明禁止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洗售交易、共謀拉抬或壓低價格、散布不實資訊及其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等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五項定明民事賠償責任，爰參考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四、第六項定明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以維護法律秩序及交		

			易之安定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

機關得指定適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行檢查業務。

二、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並保障交易人權益，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管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併予敘明。

三、為保障各該事業、機構或關係人之營業秘密，爰於第四項定明除為健全監理或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主管機關依本條所得之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

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

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主管機關或命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訊，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四、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另定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應有檢查權，其檢查範圍及於上述之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或其他有關資料物件。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權。	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主管機關或命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協助主管機關為財務業務之檢查，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主管機關或命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受主管機關監管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應有檢查權，其檢查範圍及於上述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第二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第三項）主管機關對於有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之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或其他有關資料物件。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權。

二、為協助主管機關為財務業務之檢查，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主管機關或命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受主管機關監管對大眾提供金融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主管機關或命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發

服務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應有檢查權，其檢查範圍及於上述之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或其他有關資料物件。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

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權。 二、為協助主管機關為財務業務之檢查，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主管機關或命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受主管機關監管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	

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定適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行檢查業務。

二、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並保障交易人權益，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

定明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管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併予敘明。

三、為保障各該事業、機構或關係人之營業秘密，爰於第四項定明除為健全監理或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主管機關依本條所得之資訊，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四、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另定規範。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

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定適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行檢查業務。

二、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並保障交易人權益，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

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管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併予敘明。

三、為保障各該事業、機構或關係人之營業秘密，爰於第四項定明除為健全監理或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主管機關依本條所得之資訊，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四、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另定規範。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

、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定適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行檢查業務。		
二、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並保障交易人權益，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並受主管機關		

監管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併予敘明。

三、為保障各該事業、機構或關係人之營業秘密，爰於第四項定明除為健全監理或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主管機關依本條所得之資訊，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四、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另定規範。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之檢查權，範圍包括服務商使用中心化帳本或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

二、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對違規服

			務商之各種處分手段，以避免違法情事擴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 三、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對服務商負責人或受僱人之停職解職處分權，以維護整體市場秩序，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等情事時，所造成之損害或違法事情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行。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

行。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

有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者，應許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以控制避免違法情事之擴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處分權。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者，應許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以控制避免違法情事之擴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處分權。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者，應許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

不利處分，以控制避免違法情事之擴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處分權。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等情事時，所造成之損害或違法事情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等情事時，所造成之損害或違法事情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

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四項）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等情事時，所造成之損害或違法事情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之檢查權，範圍包括服務商使用中心化帳本或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

二、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對違規服務商之各種處分手段，以避免違法情事擴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

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 三、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對服務商負責人或受僱人之停職解職處分權，以維護整體市場秩序，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行政院提案：** 為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違法情事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對渠等採取停職或解職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員之處分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如有違法情事，應許主管機關採取停職或解職之處分，以控制違法情事之擴大及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

之秩序。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之處分權。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如有違法情事，應許主管機關採取停職或解職之處分，以控制違法情事之擴大及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之處分權。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如有違法情事，應許主管機關採取停職或解職之處分，以控制違法情事之擴大及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之處分權。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五項）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為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違法情事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對渠等採取停職或解職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員之處分權。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為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違法情事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對渠等採取停職或解職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員之處分權。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為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違法情事擴大，有賦予主管機

關對渠等採取停職或解職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員之處分權。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之檢查權，範圍包括服務商使用中心化帳本或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

二、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對違規服務商之各種處分手段，以避免違法情事擴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

三、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對服務商負責人或受僱人之停職解職處分權，以維護整體市場秩序，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

			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
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或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或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之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同意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客戶權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撤銷、廢止、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停業時，對尚未結束之事務負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於了結事務之目的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尚未停業或尚未解散，以利其履行了結事務義務所需行為。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不善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衝擊，避免其負責人或職員脫產，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禁止負責人或職員處分其財產，或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

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

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或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或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事務或因經營不善而擬退場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或逕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以保護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經營其業務時，對其尚未結束之事務應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了結事務之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其於了結目的範圍內仍具

有處理相關業務權限之擬制規定。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中斷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之衝擊，主管機關應有權對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內部人做成相關處分，以及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處分與清理權限。

三、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其事務，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以降低對其客戶權益之影響與主管機關之清理成本。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之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同意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

產服務商洽其他業者承受其業務以了結其事務。

四、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未能依第四項規定洽得其他業者承受其業務時，為促進其事務之了結以及保護客戶權益，應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退場業者之業務。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經營其業務時，對其尚未結束之事務應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了結事務之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其於了結目的範圍內仍具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

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或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或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之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同意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

有處理相關業務權限之擬制規定。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中斷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之衝擊，主管機關應有權對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內部人做成相關處分，以及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處分與清理權限。

三、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其事務，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以降低對其客戶權益之影響與主管機關之清理成本。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命令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

產服務商洽其他業者承受其業務以了結其事務。

四、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未能依第四項規定洽得其他業者承受其業務時，為促進其事務之了結以及保護客戶權益，應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退場業者之業務。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經營其業務時，對其尚未結束之事務應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了結事務之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其於了結目的範圍內仍具

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

有處理相關業務權限之擬制規定。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中斷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之衝擊，主管機關應有權對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內部人做成相關處分，以及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處分與清理權限。

三、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其事務，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以降低對其客戶權益之影響與主管機關之清理成本。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

產服務商洽其他業者承受其業務以了結其事務。

四、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未能依第四項規定洽得其他業者承受其業務時，為促進其事務之了結以及保護客戶權益，應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退場業者之業務。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客戶權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撤銷、廢止、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停業時，對尚未結束之事務負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於了結事務之

目的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尚未停業或尚未解散，以利其履行了結事務義務所需行為。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不善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衝擊，避免其負責人或職員脫產，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禁止負責人或職員處分其財產，或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事務或因經營不善而擬退場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或逕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以保護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客戶權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撤銷、廢止、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停業時，對尚未結束之事務負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於了結事務之目的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尚未停業或尚未解散，以利其履行了結事務義務所需行為。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不善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衝擊，避免其負責人或職員脫產，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禁止負責人或職員處分其財產，或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

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事務或因經營不善而擬退場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或逕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以保護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客戶權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撤銷、廢止、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停業時，對尚未結束之事務負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於了結事務之

目的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尚未停業或尚未解散，以利其履行了結事務義務所需行為。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不善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衝擊，避免其負責人或職員脫產，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禁止負責人或職員處分其財產，或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事務或因經營不善而擬退場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或逕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以保護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服務商於撤銷許可、停業或解散時之了結事務義務，並於了結事務目的範圍內，仍視為服務商或視為尚未停業解散，以利其履行了結事務所需之法律行為，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二、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對財務惡化服務商得禁止負責人或職員脫產，或令其業務移轉予其他服務商，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第四項、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洽承受或逕行指定承受服務商，爰參考電子支付機

			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為使虛擬資產服務商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依前條規定應停業或解散或因違反本法規定而致有損及客戶權益情事時，客戶之權益及客戶所受損害得受補償，應設置虛擬資產基金。 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由加入同業公會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提撥。 三、捐贈收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經合法沒收或扣押之虛擬資產。 六、其他收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未將客戶所託管之法定貨幣資產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依前條規定應停業或解散或因違反本法規定而致有嚴重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爰規定設置虛擬資產基金，用以填補客戶之損失。 二、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基金來源。鑒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目前大小不一，且各服務商之營運概況亦有差距，為避免造成過大負擔，故基金成立之前二年，政府應由預算撥充一定額度用以成立此基金，以利本法通過前已營業虛擬資產服務商、本法通過時正在申請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以

及擬加入虛擬資產業界之潛在業者得以順利銜接，不致因提撥基金之要求而徒增業者加入門檻。

三、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第二款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提撥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虛擬資產業者承擔能力，於徵詢同業公會意見後定之。

四、考量虛擬資產業界倘發生客戶損失，其損失應以虛擬資產居多。為使虛擬資產客戶得以就其所受損之虛擬資產受補償，爰於第二項第五款明定經法務部於刑事案件調查程序中，所扣押之虛擬資產應撥入本基金。惟考量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所規定之扣押物變價相關程序已有規定，且扣押物並非沒收物，未來仍有免除扣押或返還與行為人之可能；本項規定僅要求將扣押之虛擬資產撥

前項第二款之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虛擬資產業者承擔能力，於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後定之。

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之經扣押之虛擬資產，於檢察官認有相當理由應變價時，應先行移撥至虛擬資產基金，其應變價額，由虛擬資產基金鑑定後撥與檢察機關。虛擬資產之鑑定、移撥、交付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訂定之。

遇有下列情形時，虛擬資產基金得償付之：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時，虛擬資產基金得以第三人之地位向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客戶之權利。

二、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且造成二十人以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

入基金，而非侵害人民財產權，其變價程序仍應有所規定。復於第四項明定第二項第五款所定「經合法扣押之虛擬資產」應撥入虛擬資產基金時，其鑑定、移撥、交付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訂定之。

五、第五項明定虛擬資產基金得償付之情況，包括虛擬資產業者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清償能力以致由基金代為清償時，以及虛擬資產業者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而造成二十人以上虛擬資產業者客戶受害，且經同業公會認定為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虛擬資產事件者，當虛擬資產業者之客戶以訴訟或仲裁程序爭取權益時，虛擬資產基金需負擔客戶進行訴訟或仲裁程序應負擔之費用，以周全客戶權益保護制度。惟相關訴訟或仲裁費用之認定、申請資格等規定，則於第五項授權主

客戶受損害之虛擬資產事件，由同業公會認定為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虛擬資產事件者，虛擬資產基金應負擔客戶提起訴訟或仲裁所應支付之必要費用。

虛擬資產基金之組織、管理、償付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為使虛擬資產服務商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依前條規定應停業或解散或因違反本法規定而致有損及客戶權益情事時，客戶之權益及客戶所受損害得受補償，應設置虛擬資產基金。

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由加入同業公會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提撥。

管機關定之。

六、第六項明定虛擬資產基金之組織、管理、償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未將客戶所託管之法定貨幣資產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依前條規定應停業或解散或因違反本法規定而致有嚴重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爰規定設置虛擬資產基金，用以填補客戶之損失。

二、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基金來源。鑒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目前大小不一，且各服務商之營運概況亦有差距，為避免造成過大負擔，故基金成立之前二年，政府應由預算撥充一定額度用以成立此基金，以利本法通過前已營業虛擬資產服務商、本法通過時正在申請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以

三、捐贈收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經合法沒收或扣押之虛擬資產。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虛擬資產業者承擔能力，於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後定之。

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之經扣押之虛擬資產，於檢察官認有相當理由應變價時，應先行移撥至虛擬資產基金，其應變價額，由虛擬資產基金鑑定後撥與檢察機關。虛擬資產之鑑定、移撥、交付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訂定之。

遇有下列情形時，虛擬資產基金得償付之：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時，虛擬資產基金得以第三人之地位向該虛

及擬加入虛擬資產業界之潛在業者得以順利銜接，不致因提撥基金之要求而徒增業者加入門檻。

三、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第二款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提撥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虛擬資產業者承擔能力，於徵詢同業公會意見後定之。

四、考量虛擬資產業界倘發生客戶損失，其損失應以虛擬資產居多。為使虛擬資產客戶得以就其所受損之虛擬資產受補償，爰於第二項第五款明定經法務部於刑事案件調查程序中，所扣押之虛擬資產應撥入本基金。惟考量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所規定之扣押物變價相關程序已有規定，且扣押物並非沒收物，未來仍有免除扣押或返還與行為人之可能；本項規定僅要求將扣押之虛擬資產撥

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客戶之權利。

二、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且造成二十人以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受損害之虛擬資產事件，由同業公會認定為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虛擬資產事件者，虛擬資產基金應負擔客戶提起訴訟或仲裁所應支付之必要費用。

虛擬資產基金之組織、管理、償付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主管機關應設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基金。

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二、捐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收入。

入基金，而非侵害人民財產權，其變價程序仍應有所規定。復於第四項明定第二項第五款所定「經合法扣押之虛擬資產」應撥入虛擬資產基金時，其鑑定、移撥、交付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訂定之。

五、第五項明定虛擬資產基金得償付之情況，包括虛擬資產業者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清償能力以致由基金代為清償時，以及虛擬資產業者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而造成二十人以上虛擬資產業者客戶受害，且經同業公會認定為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虛擬資產事件者，當虛擬資產業者之客戶以訴訟或仲裁程序爭取權益時，虛擬資產基金需負擔客戶進行訴訟或仲裁程序應負擔之費用，以周全客戶權益保護制度。惟相關訴訟或仲裁費用之認定、申請資格等規定，則於第五項授權主

四、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如下：

一、增進數位金融韌性、補助金融科技研發、培育金融技術人才等有關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之用途。

二、補助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教育宣導。

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基金之組織、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定之。 六、第六項明定虛擬資產基金之組織、管理、償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有鑑於金融科技正快速重塑全球金融基礎，為強化我國在國際上競爭力並提升我國金融韌性，政府應設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基金。 二、第二項明定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基金來源。 三、第三項明定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基金用途。 四、第四項明定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基金之組織、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章名。
第六章　罰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章　罰　　則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章名。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恐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

；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

較法上如日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至第七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的減刑規定，以及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可能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之，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自動繳交其其餘犯罪所得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至第七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的減刑規定，以及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可能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之，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至第七項及期貨交易法第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自動繳交其其餘犯罪所得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

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的減刑規定，以及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二、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求償權，並使虛擬資產客戶得以就其所受損之虛擬資產受補償，爰參酌民法回復原狀及清償之法理，增訂第六項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恐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

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應發還或沒收之犯罪所得，屬虛擬資產者，以虛擬資產抵充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訂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項及第七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二、另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之減刑規定，以達溯源打擊犯罪之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恐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港亦將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項及第七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二、另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之減刑規定，以達溯源打擊犯罪之效。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恐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

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項及第七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二、另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之減刑規定，以達溯源打擊犯罪之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恐面臨救濟不足之困難，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項及第七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犯罪所得加重罰金及沒收之規定。 二、第二項、第三項定明自首及自白之減刑規定，以達溯源打擊犯罪之效，爰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設置分支機構、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只妨礙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之監理權，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健全性及社會大眾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

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加強法人對內部人員監督管理責任，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許可即經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只妨礙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之管理與維護大眾客戶資產安全，從而可能損及客戶權益及市場健全外，亦損害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公平競爭權益；又穩定幣發行則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對於金融市場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影響甚鉅，故兩者均有必要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其不法行為，且於有期徒刑之外併科相當程度之罰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

金，以嚇阻相關行為人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或發行穩定幣以妄圖吸收大眾資產。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或發行穩定幣之刑事責任。

二、針對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服務業務者，除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亦應設有對應之刑事責任，以督促其行為負責人以外之內部人監督預防此不法行為，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針對穩定幣發行人，亦同。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法人之刑事責任。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許可即經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只妨礙主管

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之管理與維護大眾客戶資產安全，從而可能損及客戶權益及市場健全外，亦損害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公平競爭權益；又穩定幣發行則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對於金融市場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影響甚鉅，故兩者均有必要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其不法行為，且於有期徒刑之外併科相當程度之罰金，以嚇阻相關行為人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或發行穩定幣以妥圖吸收大眾資產。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或發行穩定幣之刑事責任。

二、針對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服務業務者，除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亦應設有對應之刑事責任，以督促其行

為負責人以外之內部人監督預防此不法行為，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針對穩定幣發行人，亦同。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法人之刑事責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許可即經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只妨礙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之管理與維護大眾客戶資產安全，從而可能損及客戶權益及市場健全外，亦損害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公平競爭權益；又穩定幣發行則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對於金融市場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影響甚鉅，故兩者均有必要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其不法行為，且於有期徒刑之外併科相當程度之罰金，以嚇阻相關行為人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或發行穩定

幣以妄圖吸收大眾資產。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或發行穩定幣之刑事責任。

二、針對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服務業務者，除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亦應設有對應之刑事責任，以督促其行為負責人以外之內部人監督預防此不法行為，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針對穩定幣發行人，亦同。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法人之刑事責任。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設置分支機構、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只妨礙主管機關對虛擬資

產服務之監理權，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健全性及社會大眾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加強法人對內部人員監督管理責任，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產服務之監理權，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健全性及社會大眾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設置分支機構、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只妨礙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之監理權，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健全性及社會大眾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	

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加強法人對內部人員監督管理責任，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設置分支機構、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僅妨礙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之監理權，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健全性及社會大眾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加強法人對內部人員監督管理責任，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及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只妨礙監理，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定明法人雙罰規定，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本條整合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以嚇阻有心人士妨礙主管機關監管及司

			法偵查，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未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及穩定幣發行人違法動用準備資產者，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對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處罰行為負責人外，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

以督促渠等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其保管客戶資產義務，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者，涉及大眾客戶資產安全，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必要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以及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課予對應刑事責任以督促其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之刑事責任，並於第二項明定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其保管客戶資產義務，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法動用客戶資產者，涉及大眾客戶資產安全，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必要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以及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課予對應刑事責任以督促其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之刑事責任，並於第二項明定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其保管客戶資產義務，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者，涉及大眾客戶資產安全，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必要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以及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課予對應刑事責任以督促其完

金。

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之刑事責任，並於第二項明定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未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及穩定幣發行人違法動用準備資產者，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對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處罰行為負責人外，併罰虛

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以督促渠等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未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及穩定幣發行人違法動用準備資產者，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對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處罰行為負責人外，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以督促渠等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

公信力。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未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及穩定幣發行人違法動用準備資產者，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對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處罰行為負責人外，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以督促渠等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

			資產、未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及穩定幣發行人違法動用準備資產者，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對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之必要，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法人雙罰規定，以督促相關機構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主管機關有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穩定幣發行人進行管理，以嚇阻有心人士利用虛擬資產服務市場遂行相關犯罪

行為之必要。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監管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可能妨礙執法機關偵查，不利整體社會秩序維護，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定明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主管機關須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同業公會進行管理，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管理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損害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遵循相關法令公平競爭之權益，故有課予刑事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虛擬資產服務商、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條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者。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第四十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

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虛擬資產服務商、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責任以嚇阻相關人士從事監管規避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規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明定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主管機關須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同業公會進行管理，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管理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損害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遵循相關法令公平競爭之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人士從事監管規避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規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虛擬資產服務商、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下罰金：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條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者。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條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者。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關紀錄或文件。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第三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

四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明定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主管機關須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同業公會進行管理，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管理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損害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遵循相關法令公平競爭之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人士從事監管規避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規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明定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主管機關有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穩定幣發行人進行管理，以嚇阻有心人士利用虛擬資產服務市場遂行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監管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可能妨礙執法機關偵查，不利整體社會秩序維護，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定明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主管機關有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穩定幣發行人進行管理，以嚇阻有心人士利用

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虛擬資產服務商、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

虛擬資產服務市場遂行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監管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可能妨礙執法機關偵查，不利整體社會秩序維護，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定明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主管機關有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穩定幣發行人進行管理，以嚇阻有心人士利用虛擬資產服務市場遂行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

關紀錄或文件。

機關之監管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可能妨礙執法機關偵查，不利整體社會秩序維護，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定明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及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只妨礙監理，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定明法人雙罰規定，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本條整合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以嚇阻有心人士妨礙主管機關監管及司法偵查，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條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或容易使人誤信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造成虛擬資產交易人混淆誤認，影響其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未經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如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或易使人誤

		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者，可能造成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混淆誤認，並且不利主管機關管理虛擬資產服務商與檢調單位取締未經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故有施以刑事責任以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明定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之刑事責任。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如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者，可能造成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混淆誤認，並且不利主管機關管理虛擬資產服務商與檢調單位取締未經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故有施以刑事責任以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明定非虛擬資

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之刑事責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未經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如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者，可能造成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混淆誤認，並且不利主管機關管理虛擬資產服務商與檢調單位取締未經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故有施以刑事責任以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明定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之刑事責任。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或容易使人誤信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造成虛擬資產交易人混淆誤認，影響其

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或容易使人誤信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造成虛擬資產交易人混淆誤認，影響其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或容易使人誤信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造成虛擬資產交易人混淆誤認，影響其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誤用名稱之刑事責任，以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或使人誤認之名稱，造成交易人混淆，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二、本條整合行政罰款規定，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或拒絕主管機關提出文書之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課以行政罰鍰，以敦促確實遵循法令，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情節輕微者之免罰或限期改善規定，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

			項規定，以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儘速改善。 四、第三項定明中央銀行對穩定幣準備金缺口加收利息及罰鍰之規定，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得以落實，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提出文書之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以敦促其確實遵循法令，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為第一

務、業務管理之規定。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

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二、未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資通訊安全制度、政策、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開業、停業及復業、終止業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之規定。

五、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

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管理之規定。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項後

項規定。

二、為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儘速改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之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加收利息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以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確保本法及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對於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之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文書提出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

及通報方式、項目、範圍、時點之規定。

八、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之種類、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

十一、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或業務之規定。

十二、穩定幣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準備資產之設置或定期查核

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文書提出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以敦促其確實辦理法令遵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及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行政責任。

二、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之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以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盡速改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免罰之規定。

備資產之設置或定期查核程序、方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程序、方式之規定。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未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之規定。

十三、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

程序、方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程序、方式之規定。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未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之規定。

十三、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

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二、未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資通訊安全制度、政策、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開業、停業及復業、終止業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之規定。

五、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

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

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保本法及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對於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之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文書提出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以敦促其確實辦理法令遵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及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行政責任。

二、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之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

免予處罰，以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盡速改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免罰之規定。

三、對穩定幣發行人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加收利息之規定及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得以落實，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提出文書之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以敦促其確實遵循法令，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管理之規定。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二、未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政策、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開業、停業及復業、終止業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

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儘速改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之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加收利息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以罰鍰。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得以落實，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及通報方式、項目、範圍、時點之規定。

八、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之種類、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四、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之規定。

五、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

提出文書之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以敦促其確實遵循法令，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儘速改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之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加收利息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以罰鍰。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監管，並維護金融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儘速改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之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加收利息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以罰鍰。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百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條第一項、第三百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條第一項、第四百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條第一項、第四百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七條第一項、第四百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條第一項、第五百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三條第一項、第五百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五條第一項、第五百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七條第一項、第五百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九條第一項、第五百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條第一項、第六百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三條第一項、第六百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五條第一項、第六百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七條第一項、第六百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九條第一項、第六百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條第一項、第七百一條第一項、第七百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三條第一項、第七百四條第一項、第七百五條第一項、第七百六條第一項、第七百七條第一項、第七百八條第一項、第七百九條第一項、第七百十條第一項、第七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條第一項、第八百一條第一項、第八百二條第一項、第八百三條第一項、第八百四條第一項、第八百五條第一項、第八百六條第一項、第八百七條第一項、第八百八條第一項、第八百九條第一項、第八百十條第一項、第八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條第一項、第九百一條第一項、第九百二條第一項、第九百三條第一項、第九百四條第一項、第九百五條第一項、第九百六條第一項、第九百七條第一項、第九百八條第一項、第九百九條第一項、第九百十條第一項、第九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三條第一項、第一千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五條第一項、第一千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七條第一項、第一千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九條第一項、第一千十條第一項、第一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一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二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三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四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五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六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七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八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九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四百

務商、同業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得以落實，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提出文書之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以敦促其確實遵循法令，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儘速改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之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之規定。

十三、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管理之規定。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申報、公告、備置或

定幣發行人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加收利息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以罰鍰。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誤用名稱之刑事責任，以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或使人誤認之名稱，造成交易人混淆，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二、本條整合行政罰款規定，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或拒絕主管機關提出文書之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課以行政罰鍰，以敦促確實遵循法令，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

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第二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管理之規定。

保存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及通報方式、項目、範圍、時點之規定。

八、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之種類、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

十一、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或業務之規定。

十二、穩定幣發行人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準備資產之設置或定期查核程序、方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程序、方式之規定。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未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之規定。 十三、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及通報方式、項目、範圍、時	三、第二項定明情節輕微者之免罰或限期改善規定，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儘速改善。 四、第三項定明中央銀行對穩定幣準備金缺口加收利息及罰鍰之規定，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點之規定。

八、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之種類、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

十一、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或業務之規定。

十二、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或未依規定建立各項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十三、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項）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四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三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一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行政院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應定明其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

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為明定法人之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為明定法人之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為明定法人之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第一項）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應定明其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應定明其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應定明其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高額罰金之易服勞役特別規定。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將易服勞役期間依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折算其比例。
第五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而無力完	**行政院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

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第二項)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

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高額罰金之易服勞

			役特別規定。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將易服勞役期間依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折算其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九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章名。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五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	**行政院提案：** 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制，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申請許可相關作業充足時間，爰為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後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管理將由洗錢防制登記制度轉換為許可制度，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過渡期間以供其辦理轉換，爰明定本法之許可制度與洗錢防制登

記制度之過渡期間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本法施行後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管理將由洗錢防制登記制度轉換為許可制度，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過渡期間以供其辦理轉換，爰明定本法之許可制度與洗錢防制登記制度之過渡期間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本法施行後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管理將由洗錢防制登記制度轉換為許可制度，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過渡期間以供其辦理轉換，爰明定本法之許可制度與洗錢防制登記制度之過渡期間規定，惟為避免行政怠惰導致業者喪失經營之權利，明定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限，以兼顧實體審查與程序保障。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

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本法施行後十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文件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應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

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五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本法施行後十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文件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應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

制，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申請許可相關作業充足時間，爰為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制，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申請許可相關作業充足時間，爰為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制，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申請許可相關作業充足時間，爰為本條過渡期間之

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主管機關應完成虛擬資產管理局之設立，並就第四十二條所定穩定幣法律性質定性，完成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轄各局之法規協調作業。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授權，完成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業務管理辦法之草案研擬並公開徵詢意見。

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施行前已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服務商之過渡期間規定。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制，應提供業者辦理申請許可之充足時間，爰應於施行後九個月內申請、十八個月內取得許可。

二、第二項增訂主管機關應於一年內完成虛擬資產管理局之設立，以及就第四十二條所定穩定幣法律性質定性完成與金管會所轄各局之法規協調作業，確保本法核心政策措施儘早落地。

三、第三項增訂主管機關應於一年內完成衍生性商品業務管理辦法草案研擬並公開徵詢意見，確保第四十三條授權條款儘早產生實效，並使市場有充分參與子法制定之機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者，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同業公會及學者專家檢討各項辦法。 前項辦法檢討會議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並做成會議記錄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告。 第一項檢討會議就各辦法內容是否修訂，均應敘明理由，載於前項會議紀錄中。 同業公會於必要時，得擬具辦法修正建議書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收受該建議書之日起十日內，應邀集同業公會及相關機關，並遴聘（選）學者專家就該建議書之內容召開辦法修正會議。 前項會議應做成會議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主管機關於第四項所定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鑒於虛擬資產業變化幅度大、速度快，本條例雖授權主管機關進行各項辦法之修正，惟主管機關仍應掌握虛擬資產業界之國際發展趨勢及各虛擬資產商品、服務之變遷，並適時修正各相關辦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就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應定期邀及同業公會及學者專家就各項辦法之內容，召開檢討會議。 二、為避免主管機關怠惰拖沓，以致延宕辦法檢討會議召開期程，爰於第二項定明至少每六個月應召開一次會議，並做成會議記錄，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告。 三、針對該檢討會議所討論之事項、與會者所提意見，均應製成會議紀錄並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告。其形式，可參考中央銀

行理監事會議紀錄。

四、為就各該辦法內容是否修訂以及主管機關為裁量時所據之理由，均應以書面清楚載明於會議記錄中，以資明確，俾利社會大眾、學者專家及業者清楚了解主管機關之意見及態度。爰於第三項定明。

五、考量虛擬資產業變動快速，爰於第四項定明，倘遇有虛擬資產業重大變動而主管機關未能立即修訂辦法者，同業公會得於必要時，擬具辦法修正建議書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收受該建議書後十日內必須召開辦法修正會議。

六、就第四項所定會議，於第五項明定該會議之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七、為避免主管機關認召開會議後其相關修正辦法工作便已結束，爰於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應於

議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應就建議書所建議事項敘明理由，以書面回覆同業公會。

第一項所定辦法修訂檢討會議、第四項所定辦法修正建議書、專家學者遴聘（選）規定及辦法修正建議書之範本、遞件流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訂定前，應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者，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同業公會及學者專家檢討各項辦法。

前項辦法檢討會議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並做成會議記錄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告。

第一項檢討會議就各辦法內容是否修訂，均應敘明理由，載於前項會議紀錄中。

同業公會於必要時，得擬具

會議結束後四十五日內，就建議書所建議之辦法修正建議事項，就各建議事項是否採納、修正辦法，敘明理由並以書面回覆，俾利社會大眾、學者專家及業者清楚了解主管機關之意見與態度，並加強主管機關就其監理政策與外界溝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鑒於虛擬資產業變化幅度大、速度快，本條例雖授權主管機關進行各項辦法之修正，惟主管機關仍應掌握虛擬資產業界之國際發展趨勢及各虛擬資產商品、服務之變遷，並適時修正各相關辦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就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應定期邀及同業公會及學者專家就各項辦法之內容，召開檢討會議。

二、為避免主管機關怠惰拖沓，以致延宕辦法檢討會議召開期程，爰於第二項定明至少每六個月辦法修正建議書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收受該建議書之日起十日內，應邀集同業公會及相關機關，並遴聘（選）學者專家就該建議書之內容召開辦法修正會議。

前項會議應做成會議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主管機關於第四項所定會議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應就建議書所建議事項敘明理由，以書面回覆同業公會。

第一項所定辦法修訂檢討會議、第四項所定辦法修正建議書、專家學者遴聘（選）規定及辦法修正建議書之範本、遞件流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訂定前，應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

應召開一次會議，並做成會議記錄，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告。

三、針對該檢討會議所討論之事項、與會者所提意見，均應製成會議紀錄並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告。其形式，可參考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紀錄。

四、為就各該辦法內容是否修訂以及主管機關為裁量時所據之理由，均應以書面清楚載明於會議記錄中，以資明確，俾利祉會大眾、學者專家及業者清楚了解主管機關之意見及態度。爰於第三項定明。

五、考量虛擬資產業變動快速，爰於第四項定明，倘遇有虛擬資產業重大變動而主管機關未能立即修訂辦法者，同業公會得於必要時，擬具辦法修正建議書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收受該建議書後十日內必須召開辦法修

			正會議。 六、就第四項所定會議，於第五項明定該會議之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七、為避免主管機關認召開會議後其相關修正辦法工作便已結束，爰於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應於會議結束後四十五日內，就建議書所建議之辦法修正建議事項，就各建議事項是否採納、修正辦法，敘明理由並以書面回覆，俾利社會大眾、學者專家及業者清楚了解主管機關之意見與態度，並加強主管機關就其監理政策與外界溝通。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考量本法規範內容之執行，涉及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訂定，須妥為規劃，爰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法規範內容之執行，涉及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訂定，須妥為規劃，爰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法規範內容之執行，涉及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訂定，須妥為規劃，爰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法規範內容之執行，涉及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訂定，須妥為規劃，爰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考量本法規範之執行，涉及相關辦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訂定，須妥為規劃，爰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散會（13 時 5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金融科技發展業務之推動情形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21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2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葛如鈞等20人、委員林楚茵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17人、委員李彥秀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20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6案(前接第一冊) （頁次：１－３９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李彥秀（主席）</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3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